

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-1709室

Rooms 1706-1709, Fortress Tower, 250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旅遊業培訓基金—培訓項目資助計劃(導遊適用) 申請表格

1. 填寫此表格(共3頁)前,請務必詳細閱讀「旅遊							
尊遊牌照線 毛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手機號碼 :					
香港身份證	遂號碼: 	電郵	『地址 :				
乙部 培	訓活動資料						
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進修項目		(請在適當方格內劃」		内培訓活動 ^(註1) 閱本表格「丁部」列出的	的所需證明文件)		
(A) 知識鞏固及更新		□ 通過由議會舉辦的「香港知識測驗」		_			
		測驗日期: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100		
		□ 參加「香港知識工作					
		主辦機構:			NH 光ケウ		
		完課日期:		費用 (註2):			
(B) 專業操守		□ 参加由議會舉辦的講座 講座日期:		費用 ^(註2) :	港 整\$50		
				<u>√ ⊑ 1 1 4 5 0</u>			
		主辦機構:	- 4511/ 	<u> </u>			
		完課日期: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(C) 自選進修課程(請按課程的完成日期順序填寫課程資料。如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,請另加附頁填寫。)							
課程一:	課程名稱:	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	主辦機構:			完課日期:			
課程二:	課程名稱:	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	主辦機構:			完課日期:			
課程三:	課程名稱:	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	主辦機構:			完課日期:			

TIC Ref. No.: 2022.10 P.1

							
課程五: 課程名稱: 費用 (註2): 港幣\$ 主辦機構: 完課日期: 完課日期: 一次 事請資助金額 1. 申請資助總額 (注3): 港幣\$ 完課日期: 一次 事請人於本表格「乙部」填報的培訓活動費用是否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?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イ」號。) □ 是 提供資助的機構名稱 : 已經/將會獲資助金額 : 港幣\$	課程四:	課程名稱: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主辦機構: 完課日期:		主辦機構:		完課日期:			
課程六: 課程名稱: 費用 (註2): 港幣\$ 完課日期: 下部 申請資助金額	課程五:	課程名稱: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 主辦機構: 完課日期: 「内部 申請資助金額 1. 申請資助總額 (註3): 港幣\$ 2. 申請人於本表格「乙部」填報的<u>培訓活動費用</u>是否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?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。) □ 是 提供資助的機構名稱: □ 已經/將會獲資助金額 ・ 港幣\$ 		主辦機構:		完課日期:			
 丙部 申請資助金額 1. 申請資助總額 (註3): 港幣\$	課程六:	課程名稱:		費用 (註2):	港幣\$		
 申請資助總額^(計3): 港幣\$ 申請人於本表格「乙部」填報的<u>培訓活動費用</u>是否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? (<i>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。</i>) □ 是 提供資助的機構名稱 : 已經/將會獲資助金 額 : 港幣\$ 		主辦機構:		完課日期:			
	 申請資助總額^(計3): 港幣\$ 申請人於本表格「乙部」填報的<u>培訓活動費用</u>是否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? (<i>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✔」號。</i>) □ 是 提供資助的機構名稱 : 已經/將會獲資助金 						
		1 74	· /巴田中				

- 註1: 只有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牌照而自費報讀和完成、並符合旅遊業監管局(旅監局)的「進修計劃」 要求的培訓活動,方符合資格供導遊申請培訓項目資助計劃(「資助計劃」)的資助。有關培訓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「香港知識測驗」。
- 註2:除非另有說明,否則本申請表中的培訓活動費用是指由申請人就培訓活動實際繳付、並顯示在收據上的金額。申請資助的金額將不計算已經或將獲得來自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的金額,以及因任何理由(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優惠、早鳥優惠等)而扣除的金額。其他費用(例如交通費和食宿費)亦不能報銷。
- 註3: 每名導遊的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\$1,000,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得資助。

丁部 所需證明文件清單

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:

- A. 由議會或旅監局認可機構發出的「香港知識工作坊」之**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**的正本及副本#
- B. 議會或旅監局認可的有關專業操守的講座、研討會或工作坊之**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**的正本及副本#
- C. 修讀「自選進修課程」的**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**的正本及副本#

注意:

- 1.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舉辦,申請人無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. 申請人如親身遞交申請,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。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,則只需夾附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,並須於領取資助前出示相關文件的正本,以供秘書處核實。所有正本文件經核對後均會歸還申請人。

TIC Ref. No.: 2022.10 P.2

戊部 重要事項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。

- □ 本人已細讀、明白及同意下列第 1 至 7 項的重要事項:
 - 1. 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。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完成的培訓活動或於該時段遞交的申請,<u>必須</u>經旅監局審批。即本申請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相關培訓活動的證書、收據等會轉交旅監局以作審批。
 - 2.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,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1一併遞交,以顯示:
 - (a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;
 - (b) 申請人已完成相關培訓活動(例如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);及
 - (c) 申請人已支付相關培訓活動的費用(例如繳付培訓活動費用的正式收據)。
 - 3. 所有申請必須在申請期內(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)呈交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「香港旅遊業議會」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項目資助計劃秘書處。如以 郵寄遞交,請在信封面註明「申請『培訓項目資助計劃(導遊適用)』資助」。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之後遞交或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,一概不會受理。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。為免派遞延誤,申請人郵寄前須確保信封面已印有或寫有清楚正確的地址,並貼上足夠的郵資。若郵件郵資不足,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在適當情況下退回或予以銷毀。
 - 4. 在申請期內,每名導遊只可遞交**一份**申請,申請資助的項目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已完成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。
 - 5. 如有需要,秘書處會聯絡申請人以尋求澄清,或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/或其他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未能澄清,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及/或證明文件,秘書處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。
 - 6. 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申請、資料統計、發放資助及相關事宜。如因處理申請、資料統計、發放資助及相關事宜,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而有所需要,有關資料會向其他政府機構或第三者予以披露。
 - 7. 如欲更改或查閱載於本申請表格的個人資料,請以電郵(training@tichk.org)聯絡秘書處。

己部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:

- 1. 本人已仔細閱讀「旅遊業培訓基金一培訓項目資助計劃(導遊適用)申請指引」,並同意遵守當中的 所有條款及細則;
- 2. 在此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;
- 3. 本人並沒有就填寫於本申請表格「乙部」申請資助培訓活動的費用金額獲得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,亦不會在申請處理期間或獲批後尋求其他來源的資助或贊助;
- 4. 倘若本人被發現就本申請提交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,本人承諾於政府或秘書處所 發通知的指定期限前,向議會全數償還「資助計劃」下所有獲發放的撥款,連同利息(如有者); 及
- 5. 本人知悉,倘若本人就本申請提供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,政府及秘書處均保留向本人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(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司法起訴)的權利。

申請人姓名:	申請人簽署:	日期:

TIC Ref. No.: 2022.10 P.3

¹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主辦,申請人<u>無需</u>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